

財法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法律服務專題(一)」選課暨實習登記

- 一、 登記期間：111 年 6 月 7 日 (二) 9: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4 日 (二) 12:00 截止。
- 二、 登記方式：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YvGOdO> (或掃右下方二維碼) 登記實習組別的志願序，並請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手機、常用 Email 及戶籍地址等資料，並請確認無誤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及課程聯繫。
- 三、 分發原則：
 1. 將依實習組別「志願序」，安排學生實習。若有衝突時，將以登記先後次序為排序方式。
 2. 預計 111 年 6 月 17 日 (五) 以前以簡訊或 E-mail 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資訊，如有未收到者，請主動與系辦公室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efc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- 四、 課程說明：
 1. 請欲選修「法律服務專題(一)」課程之同學，參考附件「111-1 法律服務專題(一)案件實作內容」，並前往線上填寫實習志願序。
 2. 實作時數：120 小時。
 3. 各實習單位專案及名額，詳見附件「111-1 法律服務專題(一)案件實作內容」。
 4. 實習期間：111 年 6 月 27 日～111 年 1 月 6 日(暑期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終了日)。
 5. 修課資格：大學四、五年級；碩士班。
 6. 篩選條件：實作單位面談決定。



「法律服務專題（一）」

課程綱要

開課系級：財法四甲

必／選修：選修

學分數：2 學分

開課教師：徐偉群

一、選修資格：升財法系四年級以上同學（含碩士班學生）

二、課程性質：服務學習

三、課程目標：①學習社會服務；②參與個案實作

四、實習時數：120 小時

五、課程內容

實作內容分為七專題

1. 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專案：北分專律案件、新北專律案件

甲、分組（2-4 人一組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律師團帶領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整理訴訟資料；(2)協助閱卷、遞狀；(3)整理訴訟爭點；(4)爭點研究；(5)法庭觀察及紀錄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；

2. 環境法律人專案：「灣潭案」、「社子島開發案」、都市計畫訴訟

甲、分組（共 2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人員及律師帶領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現場勘察；(2)整理訴訟資料；(3)協助閱卷、遞狀；(4)整理訴訟爭點；(5)法律問題研究；(6)法庭觀察及紀錄；(7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3.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專案：「桃園航空城案」、「社子島開發案」、氣候變遷訴訟

甲、分組（共 3 人），由專職人員帶領

執行工作包括：(1)現場勘察；(2)書狀爭點整理；(3)蒐集案件資料及分析；(4)參加規劃會議、策略會議；(5)法庭觀察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4. 平冤專題：「許倍銘案」、「蘇耀輝案」、冤案申訴審查

甲、分組（共 4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律師及專職人員帶領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訴訟資資蒐集；(2)現場勘察、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3)案件管理；(4)參與冤案審查會議；(5)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6)法庭觀察；(7)法律問題與解決方案研究；(8)訴訟策略與談判研究；(9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5. 廢死聯盟專題：「王信福案」、「沈鴻霖案」以及「湯景華」等案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法律服務專題（一）」課程綱要

甲、分組（共 2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人員帶領，律師個案指導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訴訟資料蒐集；(2)現場勘察、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3)案件管理；(4)參與冤案審查會議；(5)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6)法庭觀察；(7)法律問題與解決方案研究；(8)訴訟策略與談判研究；(9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6. 民間司改會專題：微罪弱勢者專題、「羅明村案」、「陳敬鎧案」等個案救援協助

甲、分組（共 4-6 人）參與，由律師及專職人員帶領

執行工作包括：(1)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2)判決整理；(3)參與修法研議；(4)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5)法庭觀察；(6)訴訟策略與談判研究；(7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7. 台灣人權促進會專題：外國人收容計畫專題

甲、分組（共 2 人）參與，由專職人員帶領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參與計畫說明會；(2)訪談移工移民組織倡議工作者（需跨縣市移動）；(3)蒐集議題資料；(4)協助籌備讀書會；(5)協助議題推廣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六、期末成果發表會：於期末舉行成果發表會，修課同學需共同籌辦（包含召開籌備會議，分配工作，商定發表會流程，宣傳及活動執行）

七、選課時間：111 年 6 月 07 日（二）09：00 至 111 年 6 月 14 日（二）12：00 止。（網路登記）

八、選課規範：選課期間屆滿後，已登記選課者，非有特殊事由，並經開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退選。

九、實作執行期間：自暑期開始至本學期期末。各實習單位實際執行日程，依各單位安排。

十、評量方法：

1. 實習單位填寫評量表。評量項目包含：出席率、職場常規的遵守、工作服從性、主動性、分析及處置問題能力、法律知識表現。
2. 開課老師查訪及考核。
3. 開課老師依上述資訊為總成績評量。

十一、參與課程須知：

1. 必須自行為時間管理。
2. 應出席場合必須出席。
3. 因故不能出席，必須事先通知實習單位及助教，並做適當調度（例如，與同學互換時間）。
4. 應遵守實習單位常規及指示。
5. 應主動反應問題，並尋求溝通（包括與實習單位溝通）。
6. 提供可靠的聯繫管道，主動聯繫，並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